

雲林縣 109 年秋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普及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鄉鎮、社團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柔道選手及提昇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：雲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：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、虎尾鎮柔道促進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7 日～109 年 12 月 8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體技館（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）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隊組：每隊 7 人（正選 5 人後補 2 人）。

1. 高中男生組（不分段級、限體重）。
2. 高中女生組（不分段級、限體重）。
3. 國中男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4. 國中女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5. 國小男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6. 國小女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1. 高中男生組。
2. 高中女生組。
3. 國中男生組。
4. 國中女生組。
5. 國小男生組。
6. 國小女生組。

八、比賽分級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5.1～60 公斤
3. 第三級：60.1～66 公斤
4. 第四級：66.1～73 公斤
5. 第五級：73.1～81 公斤
6. 第六級：81.1～90 公斤
7. 第七級：90.1 公斤～100 公斤
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5.1～48 公斤
3. 第三級：48.1～52 公斤
4. 第四級：52.1～57 公斤
5. 第五級：57.1～63 公斤
6. 第六級：63.1～70 公斤
7. 第七級：70.1～78 公斤
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8.1～42 公斤
3. 第三級：42.1～46 公斤
4. 第四級：46.1～50 公斤
5. 第五級：50.1～55 公斤
6. 第六級：55.1～60 公斤
7. 第七級：60.1～66 公斤
8. 第八級：66.1～73 公斤
9. 第九級：73.1～81 公斤
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1.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6.1～4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0.1～44 公斤
4. 第四級：44.1～48 公斤
5. 第五級：48.1～52 公斤
6. 第六級：52.1～57 公斤
7. 第七級：57.1～63 公斤
8. 第八級：63.1～70 公斤
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（五）國小男、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0.1～33 公斤
3. 第三級：33.1～37 公斤
4. 第四級：37.1～41 公斤
5. 第五級：41.1～45 公斤
6. 第六級：45.1～50 公斤
7. 第七級：50.1～55 公斤

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

8. 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設籍規定：

*學生組應於本縣轄區內之各級學校設學籍者。

(二) 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，應具備家長同意書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

(1) 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。

(2) 國小男、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需貼照片、並加蓋章戳）。

3.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經教育處核准之重點發展學校，務必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1.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

2. 報名日期 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6 日下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。10 月 21 日(三)前寄紙本報名表至各單項委員會負責人。(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52-32 號。郭芳蓉小姐 收)

網路報名網站：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秀琪 課督 信箱：61234@ylc.edu.tw

電話：05-5522448 手機：0939-102063

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-460437。

競賽規定若有不明瞭請洽 總幹事：丁學緯先生 0989-984425

3. 報名規定：

(1)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（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）。

(2) 逾期縣內辦妥報名後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
(3) 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，自留影本一份。

(4) 團隊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參賽。

(5) 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反規定之單位，應向教育局提出正當理由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隊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採循環賽。

2. 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採循環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

(1) 高中組：4 分鐘。

(2) 國中及國小組：3 分鐘。

2. 團隊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(1) 高中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~3 級；次鋒限第 2~4 級；中堅限第 3~5 級；副將限第 4~6 級；主將限第 5~7 級。

(2) 國中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~3 級；次鋒限第 3~5 級；中堅限第 5~7 級；副將限第 6~9 級；主將限第 7~10 級。

(3) 國小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~3 級；次鋒限第 2~4 級；中堅限第 3~5 級；副將限第 4~7 級；主將限第 5~8 級（主將限 58 公斤以下）。

(4)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各單位出賽選手 5 人，應依體重順位（由輕而重）排序詳實填寫團隊出賽名單，比賽時並按照體重限制規定依序出場，否則視同棄權論。

3. 團隊組每人限參加一隊，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大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。

4. 女性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一件無任何標誌，白色之短袖無領運動衫（其長度應足以將下擺紮入柔道褲內）或白色之短袖無領緊身衣，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參賽。

(四) 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
2. 補磅時間：109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8:40 時（限國小組）

參賽選手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過磅手續，視同棄權論

2. 過磅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體技館（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）。

*3.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
4. 未符合報名級別者，不得臨時更改級別過磅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 抽籤：

1.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-15：00 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3 樓公開抽籤，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
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
5.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二) 技術會議：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召開（雲林縣警察局體技館）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（雲林縣警察局體技館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（學生、指導教師、工作人員）。

(二) 團體賽項目不頒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(三) 選手部份：

名次錄取方式：每種類團體（隊）或個人單項報名

(一) 2 隊（人）錄取 1 名。

(二) 3 至 4 隊（人）錄取 2 名。

(三) 5 至 6 隊（人）取 3 名。

(四) 7 至 8 隊（人）取 4 名。

(五) 9 至 10 隊（人）取 5 名。

(六) 11 至 12 隊（人）取 6 名。

(七) 13 至 14 隊（人）取 7 名。

(八) 15 隊（含）以上取 8 名。

*（四）本次比賽作為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依據（選拔辦法如附註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起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。

(三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各主管（相關）單位議處。

(四)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（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）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七、附註：110 年全中運選手選拔辦法

- (一) 109 年全國中正盃國、高中個人組各量級前六名，即有代表參賽選手權。
- (二) 109 年雲林縣秋季縣長盃國、高中個人組各量級冠軍，即有代表參賽選手權。
- (三) 秋季縣長盃比賽該量級如只有一人報名參加，該名選手即有代表參賽選手權。
- (四) 秋季縣長盃比賽該量級如報名選手來自同一學校，亦要照常比賽選拔出冠軍選手代表參加。

雲林縣 109 年秋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報名日期:10 月 9~16 日

比賽日期:12 月 7~8 日

隊別： 教練： 管理： 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隊別： 教練： 管理： 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 組別： 高中☐ 國中☐ 國小☐ 男子☐ 女子☐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
柔道錦標賽。

參加 109 年秋季縣長盃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0 7 日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
柔道錦標賽。

參加 109 年秋季縣長盃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0 7 日